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言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1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90137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1734095_10901373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法人分割申辦權利移轉登記，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9年9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33510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90908



GAAA1097014741